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单项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服务的需求内容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单项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服务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宁）

三、服务有效期为1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四、服务内容要求：

（一）在南宁市有或承诺成交后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三）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建设单位交齐编报材料后，造价咨询公司须在接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初审报告，业主确定对初稿无异议后，造价公司须在五日内将正式审核报告送至采购人。

（五）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必须使用工程造价计价、算量正版软件；拟投入人员，须为审核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具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师(造价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造价师(员)证书、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相关证明。评审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中安排，拟投入的造价师(造价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拟投入造价师(造价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订明文件、劳动合同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单位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中大或型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签订合同审核单位须提供拟投入评本人员名单送采购人审核，如不能按要求投入评审人员，则停止安排评审任务；

（六）服务有效期为1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业主以审核单位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审核单位受理医院单项服务费用5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

（七）审核单位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八）审核单位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审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九）审核单位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业主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编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医院。

（十）审核单位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编审工作，并向医院提交编审工作成果（含结算审核报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成果的份数及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如工程项目供应商（竞标人）、项目业主等提出与编审工作有关的疑问，审核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业主审定后。

（十二）审核单位不得将业主委托的编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业主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审核单位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业主。

（十三）合同有效期内，业主认为审核单位实际投入的编审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审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编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审核单位自行承担。

（十四）审核单位已为某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不能再接受该项目的编审服务委托，已接受委托的，应主动向业主提出。如发现审核单位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审核单位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业主。

（十五）审核单位应确保编审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向业主提交的编审成果必须完成内部审核程序，经业主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十六）服务期内，审核单位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业主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十七）业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审核单位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单位不得拒绝。

五、工作范围和职责：

1、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

2、业主交办的其他与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业务咨询有关事宜。